

全世界有上亿的人修炼法轮大法，而且大多数人历经磨难依然坚定不渝。不是精神空虚，亦没有政治企图。只因为他实实在在地改变着人，融合了人的善良、纯真，予人福祉，带人回升……

# 天地蒼生

第十七期 2001年3月6日

## 中国人，在政治运动中坚守你的良知

今年新春伊始，江泽民即强行推动一场名为“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的百万签名运动，企图以此造成镇压法轮功符合民意的假象。

签名在自由国家是人民主动的意愿，而在江泽民政权下，签名是强迫的，甚至受到威胁，例如开除学籍、工职，甚至送劳教等。全国从上到下、从南到北，按着江泽民的旨意强征签名运动成了全中国人人过关的政治运动。江泽民之流图谋着把这种强奸民意的签名交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作为支持中国恶劣人权记录的假证。

建国来，历次祸国殃民的政治运动都是以群众运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历史过后，人们发现除了最高领袖之外，几乎人人都是自己参与其中的群众运动的受害者。五十年代批判胡风的时候，北京召开 7000 名知识分子参加的大会，当郭沫若宣布逮捕胡风的时候，全体以雷鸣般的掌声一致通过。后来，又有几个知识分子逃脱了被整的命运呢？人们记忆犹新的文革，“十年浩劫”，给整个中华民族带来了无尽的灾难，给无数的家庭带来了无以弥补的悲伤。

没有一次政治运动不是标榜代表着群众的呼声和意愿，而实际上是被利用来执行最高领导者的某项计谋或者政策；没有一次政治运动不是标榜为了国家的富强、消除阶级敌人的破坏或者任何最高领导者才能觉察的危险，而实际上是在打击异己、持不同政见者或者消灭一种不令人喜欢的思想倾向；没有一次政治运动不是在表面

上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支持和参与，而这种支持和参与实际上是通过舆论欺骗、变相胁迫和暴力威胁取得的。这种群众运动，有时候只需要你的沉默和稍微配合一下就可以成就了，例如出席某个批斗会、鼓掌赞同等等；有时候，需要你按照要求或者暗示表态包括照本宣科等等。

所有的政治运动设定的伟大目标都是冠冕堂皇的，但是采取的手段例如批斗、揭发、武斗、栽赃、刑讯逼供、劳教等等却是不人道的，这就注定了这些政治运动的不良结局，更何况那些表面的政治目标背后都有更险恶的动机。在今天的道德沦丧中，权力直接迫害的对象已经不再是资产阶级思想、异己的政治观念或者特定的人群，而是道德本身——真善忍了。这不仅涉及炼功的群众，而且触及所有人的良知。

是坚守良知还是放弃良知，坚持道德还是放弃道德，是政治运动中每一个人必须回答的问题，顾准、张志新等等那样回答了，很多人委曲求全了。放弃了利益，守住了良知；放弃了良知，就失去了我们每个人甚至整个民族存在的根基。

因此，在这种权力围剿良知的政治运动中，唯有坚守良知，才可能变被动为主动、反败为胜。从说真话作起，人人这么做，一切虚伪、谎言和无孔不入的权力都会被破解。

唯有如此，中华民族才有希望。

凶手杀人灭口栽赃陷害的真实镜头—  
2月4号的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焦点访谈和2月5号上午重播的录像中的特写—小女孩刘思影的妈妈刘春玲—所谓自焚者，从开始着火到最后倒地。

请用慢镜头仔细观察，会发现死者不是被火烧死而倒地的，而是有人在死者的背后用重物猛击所谓自焚者的后脑致死。致命的一击使刚着火的死者来了个180度的后转身，双手抱头倒地而死。期间击死者用的重物都粉碎，而且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请用快慢镜头反复播放就会清楚的看到凶手杀人灭口栽赃陷害的真实镜头。再接下去就是灭火器中喷出汽油，人顿时成为火球。

### 慢镜头： 自焚女刘春玲死因揭秘

朋友聚会，我听到这样一个故事：  
**信谁的？**

我这次回老家见到一个老太太：她以前有类风湿，一边身体接近瘫痪，另一边手不停地抖。因为手抖常打碎瓷碗，她儿子孝顺，买回家一车碗，说：“娘，打碎碗别难受，咱还有。”后来学了法轮功，一身的病都没了，全家人都高兴。再后来政府镇压法轮功，电视上总说不好，老太太信了电视，结果病又慢慢回来了，她儿子扶她去看病，医生看见她，问：“你不早好了吗？你来干什么？”老太太坐在医生面前，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了政府不让炼功之后，自己已经好了的身体怎么又不好了，医生听了就急了，说：“你信谁的？你就信你自己的！炼！”老太太经过这一折腾，也想明白了，后来顶住各种压力坚持炼法轮功。现在好好的。

# 镇压法轮功违反宪法和刑法

天地苍生 第十七期 2001年3月6日

【编者按】法轮功学员和支持者正在积极收集一切江泽民及帮凶违法犯罪、残害法轮功学员的证据，并将在适当的时间、地点，向适当的机构提起法律诉讼。我们在此也严正警告那些参与迫害为虎作伥的凶手们，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当真相大白之时，就是你们被绳之以法之日。

## 一、中国宪法

第 35 条：和平集会权

——任何中国公民，包括法轮功学员有权和平集会，如集体炼功、参加心得交流会及法会等；但现在这种权利完全被剥夺。

第 37 条：逮捕及扣押财产时需有许可证，如：逮捕证等。

——目前这种权利完全被剥夺，警察可以任意逮捕法轮功学员和侵犯法轮功学员的私人财产，并且不出示任何许可证。天安门广场几乎每天警察都

在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

第 39 条：保护私人住宅不受任意进入——目前这种权利完全被剥夺，中国警察可以任意闯入法轮功学员的私人住宅，并且不出示任何许可证。

第 41 条：有权向政府申诉

——目前这种权利完全被剥夺，国务院的下属机构“信访局”变成了警察局，法轮功学员向政府申诉的唯一结果是被逮捕。

## 二、刑法

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

——警察明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残忍手段会危及他们的生命，仍然明知故犯。

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

——对法轮功学员身体的伤害情况不计其数。

第 247 条：刑讯逼供罪

——警察对法轮功学员采取极其残酷

野蛮的手段，以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的“悔过书”，企图强行转化。

第 248 条：虐待被监管人罪

——警察对被非法关押在监狱中的法轮功学员，采取极其残酷野蛮的手段进行虐待，包括各种酷刑（列举大量酷刑的名称和种类），以及对女学员的性侵犯。

## 三、刑事诉讼法

第 160 条：有权获得法律代表

——目前在政府的高压下，没有律师敢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并且被政府有关部门告知，不准对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援助。

## 四、公共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 6 条（2）：罚款限额 1-200 人民币

——目前对法轮功学员及家属的罚款高达 5000 元人民币。

第 6 条（2）：拘留时间 1-15 天

——目前对法轮功学员的拘留时间普遍超过 30 天，甚至更长。

四 川广汉市政府及公安机关在 2000 年底，出动大批警力抓捕了百余名本地大法弟子。押回本地后分成几个点，用厂房、大院关起来，并办起了“学习班”。每天强迫听录音、看录象、读报纸等，每天都问“炼不炼”。不转化的就不让回家。

他们不仅强制洗脑，还从身体上折磨：学员们每人每天喝两顿稀粥，还得饿着肚子时时出操。有的还被要求抱石头跑；高举双手半天甚至一天！有的男学员被扒光衣服，光着脚站在浇了凉水的水泥地上，还用几个电扇对着吹。有很多学员被下入水牢，强迫在刺骨的冷水中浸泡很长时间。也有的女学员也被扒了所有的外衣，站在寒风中不算，还有邪恶之徒竟抱来冰砖叫学员站上去。老人、妇女都不例外。恶徒们还任意的对学员拳打脚踢。

元月 18 日晚，在无任何法律依据和手续情况下，公安又抓捕了在家的上百名学员。很多公安人员半夜翻墙、爬楼进屋强行从被窝里把人拖走。有位离休干部没开门，市公安一科科长李俊强行撬开防盗门，带走了七旬老人，关进“学习班”，被挨耳光、睡水泥地等。现在竟然又被

## 四川广汉迫害法轮功学员 罪行累累



关进精神病医院摧残。除此之外，又逼迫学员配偶离婚、搞株连等手段。

有的学员被关了 40-50 天了，最短也有 30 多天了，警察叫家属来拿钱领人。数目从上千元至 7 千元不等。至今仍有数十人被关押在广汉南门外公安局看守所里。然而这却说是“政府的关心和爱护”。

有如此爱护善良人民的吗？

**江泽民欠下新血债：**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3 月 6 日，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已高达 165 名。